

反对物业收费

长沙咸嘉新村停车收费紧急叫停



4月12日中午，大雨如注，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嘉旺苑入口岗亭处，几个业主打着雨伞，穿着雨衣，在盘查进出车辆。入口上方，“非本苑业主车辆禁止停放本苑，违者，后果自负”的横幅在风雨中飘摇。在岗亭内，穿着制服的小区保安淡然地看着这一切，似乎一切与他无关。自4月1日咸嘉新村的物业公司告示停车收费不久，小区“业主护车队”就接管了停车管理。

小区业主向三湘都市报记者反映，该小区物业公司未征得业主同意，要对小区实施停车收费，“这些停车位本来是社区在提质提档的时候由公共绿化面积改成的，属于业主集体所有，物业公司却要停车收费，这太不合理了。”

■记者 丁鹏志

【事件】 物业发停车收费告示，落款还有街道名字

“事情是从4月1日开始的。”12日上午，在咸嘉新村小区嘉旺苑，一些业主向记者说起了这起“物业停车收费”事件的经过。

今年4月1日，咸嘉新村小区物业长沙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贴出一份告示，表示“经过街道公开招标，现确定湖南路路通泊车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泊车管理服务企业，拟定于5月1日起正式启动小区停车收费管理”，并开始在各个人口安装停车收费岗亭、系统。

告示显示，“计划实行每户业主家首台车每个月收费80

元，第二台每月150元；外来车辆每小时收费5元，最高不超过30元”的收费标准。而且该条告示上的落款除了物业公司外，还有“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

“停车位本来就是业主集体的公摊面积改造而成的，而且去年社区提质提档拆除绿化修建车位的时候也有过承诺‘业主可以免费使用’。现在没经过业主同意就要停车收费，我们当然不干了。”业主贺女士说。

于是，咸嘉新村的业主们自发组织起来进行维权，并向社区和街道进行了咨询、反映。

【发展】 业主希望街道公开澄清，一直未等到

“为了搞清楚事实，4月8日我们派代表去了咸嘉湖街道。但街道那边表示对停车收费的事情完全不知情，张贴告示的行为是物业私自行为。之后街道要求物业撤销收费告示，并对此事进行澄清。”业主刘先生表示，“但我们还是希望街道能出个公开告示，至少告诉更多的业主这个收费通知上的落款跟街道没有关系；同时也应该对物业公司进行追责，但一直到11日晚上都没等到街道的说法，只等来了物业公司的告示。”

记者从业主们提供的照片

上看到，11日，物业公司张贴了一份致业主的公告：物业在未征求业主意见并在没有上报街道主管部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小区停车收费告示，对此表示歉意。并郑重通告“关于小区停车管理方案，待广泛征求广大业主意见、建议、形成共识后，再依法依规启动”。

但对于街道表示不知情的说法，有的业主颇有异议：“3月10日街道与物业负责人一起考察了路路通公司，停车收费设施建设也好长一段时间了，街道不可能不知道，这是严重失职。”

【无奈】 保安亭被移至院落中央，业主自立“护车队”

“在小区出入口修建了停车收费岗亭后，原来在出入口的保安亭已经被移到了院子中间去了，根本难以顾及到出入口的事情。我们停车位本来就不够，加上边上有个大型商场经常有车停到小区来，只好自己成立‘护车队’，早晚‘站岗’，防止外来车辆停进小区。”贺女士说。

“物业想钱了，准备在你家门口设个卡，你说你要进家门，好，要收费。不光你进自家要收你的费，别人也可交费进你家来住，别人先进你家，你就是交了费也没地方住。”对于物业此

举，业主向先生用以上话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咸嘉新村小区业主周先生则说：“长沙几乎所有的小区都面临着公摊面积停车收费的困扰，大家都是想把小区治理好而奋斗，咸嘉新村还是‘全国文明小区’，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打造一个新时代的小区样本，让业主舒心、物业安心、政府放心的真正‘文明小区’。”

记者了解到，这次咸嘉新村小区实施停车收费的有6个居民院落，涉及81栋、2800余户居民。

业主接管停车

物业公开道歉：收不收费业主定 尽快成立业委会



“业主护车队”进行停车管理。 业主供图

各方说法

街道：尽快成立业委会 物业：收不收费业主定

12日中午，记者来到了咸嘉湖街道。

“我们街道要是出示正规的公告或通知的话，落款一定是‘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工委’或‘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办事处’。我们会保留对物业公司追责的权力。”对于告示上的落款，负责联点咸嘉新村社区的街道工委委员、副主任谭景佳表示，“街道一接到居民的反映后就马上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撤下了停车收费通知，并要求物业公开道歉。”

“我们也一直在积极地协调处理这件事，对于物业公司此举我确实不知情，而且街道也没有这个职能和职权组织物业外包的事项。”谭景佳表示，“接下来街道、社区会牵头组织咸嘉新村小区尽快成立业委会，到时候可以由业委会和物业进行沟通，确定停车是否收费。”

咸嘉新村社区书记易长军也表示：“社区接下来将尽快协助咸嘉新村小区成立业委会，并会邀请专家来小区为居民普及成立业委会的相关知识。”

“目前咸嘉新村的车位只能勉强满足小区业主停车需求，但是随着周边商城的发展，小区里又免费停车，外来车辆大量涌入小区，导致部分业主无处停车。我们也是想将其管理得更好。”长沙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彭伟说，“现在我们已经停止了停车收费的方案，在未和业主达成共识前不会执行。只有在物业与业主形成共识后，根据绝大多数意见再来商量是收费管理还是不收费管理。”

2017年度“湖南文化好新闻”揭晓 本报作品获优秀稿件奖

本报4月12日讯 今天上午，2017年度“湖南文化好新闻”获奖作品揭晓。省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肖凌之介绍，2017年度湖南文化好新闻评选活动共收到24家新闻单位75名新闻记者提交的新闻作品64件，其中报纸网络作品45件，电视新闻作品19件，评选出好新闻作品45件。在入围的45件新闻作品中，最终评出“特优稿件”10个、“优秀稿件”20个、“好新闻稿件”15个。其中本报选送的《讲好湖南故事，传播湖南文化最重要》获优秀稿件奖。

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禹新荣表示，2017年的湖南文化新闻宣传规模之大、声势之强、效果之好均为历年少有，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重视和支持文化的的良好氛围。媒体对湖南文化的宣传报道，传播了湖南的文化声音，让更多群众了解文化、享受文化。

■记者 吴岱霞

如何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 长沙市发改委请您提建议

本报4月12日讯 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规范招投标活动是优化市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如何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今日起，长沙市发改委就长沙市招投标工作向公众征集意见。

据介绍，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要求，由长沙市发改委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突出“以完善制度堵塞政策漏洞，以再造流程规范交易规则，以案例查处强化警示教育”，以期进一步优化该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为确保整治活动的科

学性、针对性及有效性，今日起，长沙市发改委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目前，长沙市发改委正在着手起草新的全市招投标纲领性文件和系列配套制度，并将对招投标相关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再造，该委欢迎社会各界对长沙市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度安排设计、工作业务流程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相关意见、建议可于今年4月22日前发送至以下地址：电子邮件可发送至fgwxfks@126.com，传真：0731-88665367，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长沙市政府1办公楼5楼，收件人：长沙市发改委法规处。

■记者 陈月红

我省停止“省著名商标”评定

本报4月12日讯 今天，省工商局发布关于废止《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这也意味着，湖南将停止进行“省著名商标”的评定。

记者获悉，2018年，省工商局将推进湖南品牌国际化，引导出口企业在国际贸

易中使用自主商标，着力打造自主国际知名商标品牌；计划推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脱贫；加强知名品牌重点培育，以驰名商标、商标工作联系点和老字号企业为重点，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商标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

■记者 朱蓉